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楊淑芬
電話：06-2991111#8665
傳真：06-2995877
電子信箱：yangyang047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905711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0571167A0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為適度保障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回職復薪相關權益，各機關公務人員因育嬰留職停薪而自願調整較低職務者，於回職復薪回復原職務或與原職務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時，得免經甄審，且不受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第1項第8款規定之限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9年5月7日部銓一字第109493085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

電 2020/05/12
07:54:51
文
交 换 章